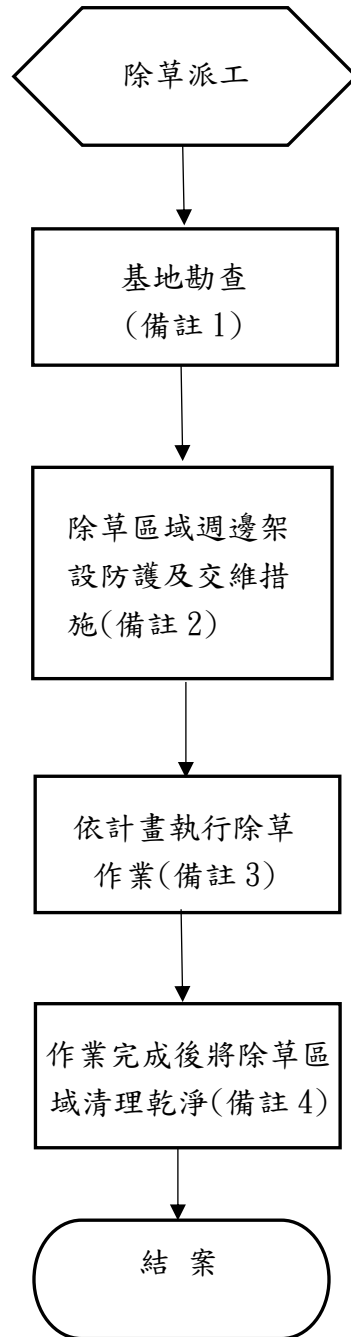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分隊除草標準作業流程圖

111.3.16 簽准實施



備註：

1. 基地勘查時須注意除草區域週邊有無停放車輛及雜草內有無碎石需清理。
2. 除草作業進行前須於除草區域週邊架設防護及交維措施，並拍攝施工前照片存檔留證。
3. 除草人員應依職安相關法令穿著相關警示及防護設備（包括安全面罩、手套、長護裙、反光背心等）以維安全。
4. 除草完成將現場清理乾淨並拍攝施工後照片存檔留證。
5. 辦理除草作業時如不慎造成民眾損害事件，應立即通報所屬分隊及隊部國賠承辦人員，切勿自行與民眾進行和解。
6. 民眾欲申請國賠時，可依下列路徑下載國家賠償書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書表下載」